

第一題（共 50 分）

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，所有公民均有權利及機會，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。請你據此分析此下規定是否抵觸憲法或違反人權，並詳細說明理由。

1. 倘若公民投票法規定「公民投票提案不得違反人權，亦不得違反我國已締結、經總統批准或公布之國際人權公約」。(25 分)
2. 關於公民投票是否應（得）與全國性大選合併舉行的問題，向來爭議頗多。立法院於日前通過公民投票法的修正，其中第 2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，每二年舉行一次。(第 2 項)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。」(25 分)

第二題（共 50 分）

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：「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佈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」2018 年 1 月由游信義領銜向中選會提出主文為「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？」之公投案，2018 年 4 月經中選會審核通過，最後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獲得 72.5% 的贊成票通過。請依據我國憲法學理及相關大法官解釋見解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假設你是中選會主委，在進行審核時確信該公投主文有違憲之虞。請檢驗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相關規定，判斷中選會此時得否、如何向大法官提出聲請？(25 分)
2. 假設 2019 年 5 月 17 日並未通過同性婚姻法，而是通過同性伴侶法，賦予同性伴侶低於婚姻配偶的法律保障。今有一對同性情侶 A、B 於 5 月 25 日前往 C 戶政事務所進行登記。請判斷 C 戶政事務所應依據釋字 748 號解釋或同性伴侶法為 A、B 辦理登記？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